

# 115 年未成年照顧者「友伴大人」陪伴計畫徵求辦法

## 壹、計畫背景：

根據推估，全國 230 多萬 18 歲以下學生中，約有 7 萬名「未成年照顧者 (Young Carers)」。

這些兒童或青少年照顧失能、失智、身心障礙家人？包括協助餵飯、如廁、翻身拍背、上下床、洗澡、餵藥、扎針、清理傷口等身體照顧，或陪伴就醫、承擔煮飯等家務，承受生病家人的訴苦與情緒宣洩等，他們過去總被貼上「好孩子標籤」，但事實上，他們被迫提早長大，可能犧牲學業、睡眠、休息、玩耍、探索未來、同儕互動機會，或許也在心理造成情緒壓抑、過度成熟、社交退縮、失去夢想力等長期不利影響。

世界先進國家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發展權利，已多有推動未成年照顧者支持服務。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與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，因此合作發起「2026 未成年照顧者陪跑計畫」行動研究計畫，預計招募 10 組現正服務未成年照顧者之專業人員，以每案提供 2 萬元經費補助可自由運用於關懷陪伴、生涯探索活動，並透過專業人員研討及共學，建立未成年照顧者專業工作模式，以及「友伴大人」與「探索幣」等服務資源，俾充實我國未成年照顧者專業工作，嘉惠更多有需求者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給予經評估有需要之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，提供關懷陪伴與生涯探索服務。
- 二、累積未成年照顧者服務經驗，建立專業工作模式。
- 三、號召專業工作者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，建立專業服務指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。

肆、申請人資格：申請人須為目前實際服務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，並徵得服務對象或其家長之同意。

一、可申請本案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包括：

- (一) 長照服務相關專業人員 (A 個管、居服督導、照專、失智據點人員等)
- (二) 學校教育相關人員 (教師、輔導老師、特教老師、校護等)
- (三) 兒少福利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
- (四) 其他相關經驗者

二、本計畫所稱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係指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需長期照顧失能、失智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等家人，導致身心健康或生活品質受到影響者。

## 伍、計畫時間：

項目	日期/時間	時間長度	備註
公開徵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	--	受理報名/申請
入選公告日	115 年 7 月 10 日	--	公告入選名單
入選者共識會	115 年 7 月 17 日	3 小時	入選者參與
服務期間	115 年 8 月至 11 月間	4 個月	申請人可根據工作目標，自行於計畫書中說明作法及時間(幾個月皆可)
每月的經驗分享	暫定每月第三個週六上午	2 小時/次	8 月至 10 月期間可安排
成果分享會	115 年 12 月中旬	4 小時	成果交流與發表

## 陸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徵件數量：10 案(同一單位申請者，至多可申請 2 案)

二、經入選者提供每案新台幣 2 萬元：可用於未成年照顧者生涯探索與陪伴的「探索幣」以及專業人員服務費用亦可。審查重點會以經費運用合理性作為優先考量。

- 可由申請人根據自己的計畫與成果評估，自由運用及調整。
- 最終以勞務報酬單、領據，或各式發票、收執聯核銷皆可。

三、申請計畫書撰寫重點：

(一) 服務對象(未成年照顧者)需求評估與服務計畫：

1. 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：目前照顧情形與家庭照顧分工，以及照顧工作對其學習、生活、人際關係或身心狀況之影響；最後，請寫下目前已獲得之支持資源(包含照顧支持、就學支持、心理支持)。
2. 服務計畫：以心理支持與陪伴為主軸，可說明為何認為服務對象需要陪伴？陪伴目標為何？預計採取哪些陪伴方式？預計執行頻率與內容為何？期待達成之改變或成果。

(二) 未成年照顧者需求評估連結在地網絡單位：未成年照顧者的服務，亟需要跨專業合作，請在申請書中說明申請服務對象的在地專業網絡合作圖像(例如學校師長、社區、長照單位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、社安網等)，敘明已連結、連結中及待連結資源尤佳。

(三) 「探索幣」建議使用方向：基於服務對象最大利益考量，使用各種形式、有意義的「關懷陪伴」，例如電影、演唱會、旅遊、夢想等。亦不限於用在服務對象個人，亦可用於其家人或手足有關聯的共同活動或事件等。但請注意不要用在與長期照顧或經濟貼補相關等方面。

(四) 未成年照顧者評估量表：本計畫採用吳書昀、張縉鏐(2024)所發展之「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」及「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評價量表」作為需求評估工具。其中照顧評價量表部分題項經作者同意後擷取使用，作為服務規劃與成效追蹤之參考。

(五) 取得服務對象與其監護人同意：若計畫通過審查進入執行階段，再提供同意書即可。

四、共學及研討：本計畫是一項「創新服務發展計畫」，希望給予第一線專業助人者最大自由度，自行擬定陪伴未成年照顧者的計畫、觀察與反思等，並藉由專家顧問提供諮詢、助人者經驗交流與研討，研擬適切的服務模式與工作原則。申請人在本案計畫期間只要達成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紀錄與反思(徵求單位後續將提供雲端位置)
- (二) 參與每月一次經驗分享會(預計 115 年 8 月至 11 月，共計 4 次)
- (三) 年終分享會(預計 115 年 12 月間辦理)
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，表單連結(包含兩項評估量表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696NjFBwTk5PDnRHA>

柒、審查標準：由主辦單位籌組審查小組，依據申請者動機、申請計畫完整性等因素，以「序位法」決定入選者。

項次	審查項目	內涵說明	配分
1	申請人經驗	1. 個人簡介(包括社工年資，或兒少、長照、家照、教師、	20

		輔導老師、等相關專業經驗)	
		2. 申請本案的動機	15
2	服務對象說明	1. 案主基本資料及含 <b>兩份量表</b> 2.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，擬定陪伴計畫。	20
3	「探索幣」運用	1. 經費運用表(含專業人員工作費用、未成年照顧者生涯探索與陪伴的活動費用等) 2. 與服務對象討論後研擬	20 5
4	網絡合作單位	本案預計連結的服務單位或資源： 1. 照顧支持(例如長照單位、身心障礙照顧資源單位等) 2. 經濟支持(例如官方或非正式資源等) 3. 心理支持(例如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校社工，或兒少福利單位等)	20
	總分		100

##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重視陪伴關係建立與支持歷程，非以個案管理或治療服務為主要目的。
- 二、陪伴過程應遵守兒少保護、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倫理規範。
- 三、如服務對象狀況改變、合作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導致服務中斷，申請者應主動與主辦單位告知並討論後續調整方式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調整執行內容或終止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包含服務經驗累積及行動研究性質，參與者（申請者、服務之未成年照顧者）須配合相關研究資料蒐集及必要行政程序，申請計畫亦表示初步同意參與本次行動研究，後續待通過計畫者，將會提供相關知情同意書等文件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補充。

#### 玖、聯絡資訊：

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
聯絡人：劉社工 電話：02-2585-5171#20



徵求辦法及詳細資訊

表一：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

本量表共計 15 題，主要用於評估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以及照顧工作量。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可分為：家務料理、家戶管理、個人化照顧、情緒支持、手足照顧等五種類型。請未成年照顧者填寫完成後，可以評估他們的照顧工作類型偏重於哪一種。

題數	概念	題 項	經 常	有 時 候	很 少 / 從 來 沒 有
1	家務料理	負責打掃家中環境。			
2		負責洗碗盤或擦乾、瀝乾碗盤。			
3		負責清洗、晾乾或整理家中衣物。			
4	家戶管理	負責購買或料理家中的食物。			
5		處理家中財務，例如：處理帳單、到銀行存錢或領錢、領取福利補助金等。			
6	個人化照顧	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穿或脫衣服。			
7		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梳洗（刷牙洗臉）和洗澡。			
8		負責處理我所照顧的家人之大小便事宜，例如：換尿布、擦拭、陪同上廁所等。			
9	情緒支持	陪伴我所照顧的家人，例如：陪他坐著、讀報紙書籍給他聽、陪他聊天、陪他看電視。			
10		安撫家中成員情緒或當情緒衝突的調解者。			
11		留神注意我所照顧的家人以確定他沒事。			
12		帶我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或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。			
13	手足照顧	帶兄弟姊妹上下學。			
14		當家裡有其他大人在家時，我要負責照顧兄弟姊妹			
15		我要負責教導兄弟姊妹課業。			

表二：申請人對於服務對象之負荷觀察

題數	概念	題 項	經 常	有 時 候	很 少 / 從 來 沒 有
A	從旁觀察孩子的負荷程度	孩子因此有「照顧負荷」？			
B		孩子的學業的衝擊？			
C		對生活的衝擊？			